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开源证券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229,143.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302,000.5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运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9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注册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于认购缴款截止日2023年6月13日共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38,252,000.5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账号为60201012014251060。

2023年6月14日，本次股票发行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验字（2023）第03110003号”《验资报告》。

2023年7月12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制定《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更好地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在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201012014251060，并于2023年6月15日，同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均已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38,373,375.73元，剩余0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252,000.50
加：利息收入	121,475.80
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8,373,375.73
其中：项目货物采购款	29,597,717.88
项目施工劳务、技术服务费	7,168,664.05
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费用	1,606,993.80

项目	金额（元）
三、销户转入基本户	100.57
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资金余额人民币 100.57 元转入基本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含本金及利息）已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银行流水、三方监管协议、验资报告、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华通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

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